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08號

原告 安平雲

被告 賴誼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陳述略以：請求民事賠償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